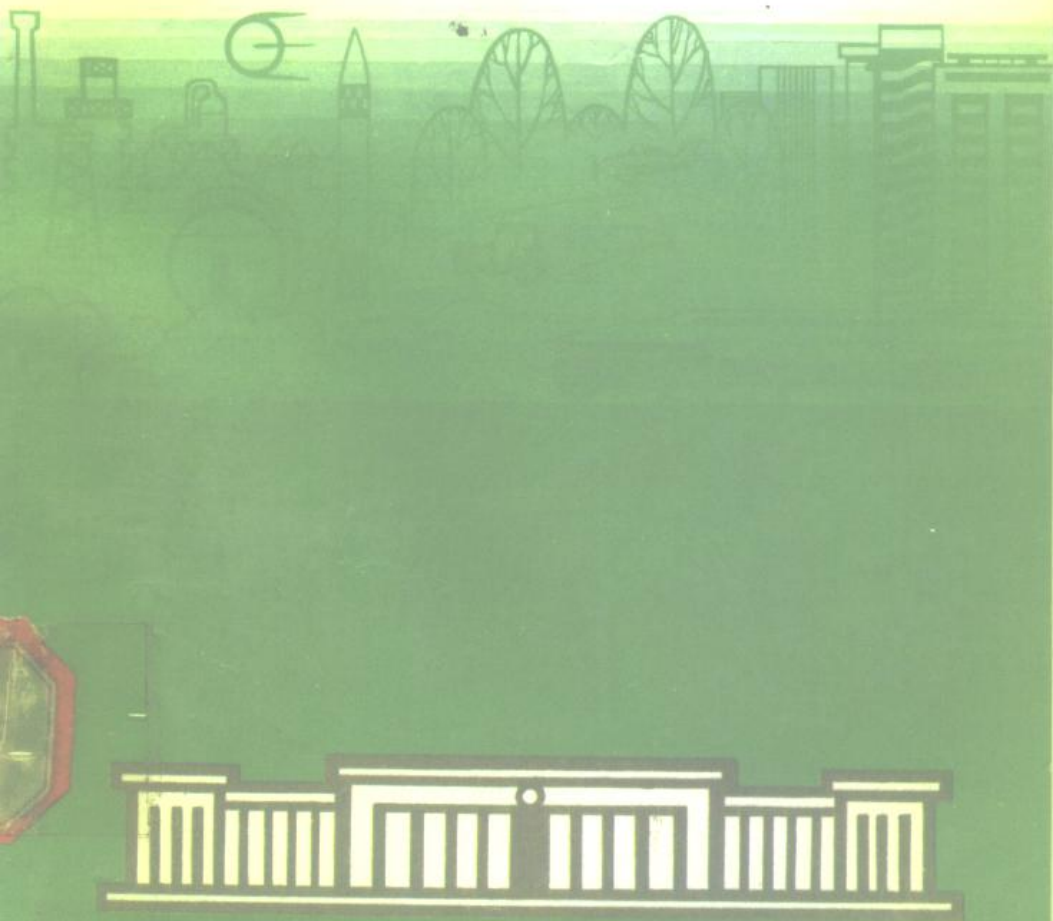


中国现代经济法



中国现代经济法

(宪法和有关的法律部门)

(二)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经济法
ZhongGuo Xian Dai JingJiFa
(二)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字数: 20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统一书号: 6093·77 定价: 1.95元
ISBN7-207-00233-5/D.23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孙国华 (1)
第二章	宪 法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肖蔚云 (58)
第三章	民法通则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副教授 江平 (90)
第四章	科技立法
	国家科委政策局副局长 段瑞春 (151)
第五章	劳动法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副局级教员 周升涛 (203)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 金瑞林 (232)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孙 国 华

我讲法学基础理论，共讲四个问题。

一、什么是法学

简单地说，法学可以被归结为：是一切主要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一个总称。法律现象是很多的，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条文、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等。研究这些现象的科学，我们都把它算作法学的范畴。法律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反映一种社会运动的特殊的形态。所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法学，属于社会科学。

那么，法学是怎样产生的呢？可以说自从人类有了这种法律现象以后，就有了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产生的却比较晚。那是在这种法律现象的资料有了相当的积累，并且有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法学家成功以后才产生的。我们不去专门研究法学的产生及其发展，这由其它学科来研究。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学它总是适应着不同社会、不同的阶级的需要，不同时期的社会生活的需要产生并且发展着的。适应着不同时期，不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或各种法学流派。在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可以概括为三大流派：一派是古典的自然法学派；一派叫做历史法学派；一派叫做分析或者是实证法学派。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是第三大流派的一种变种或发展。现代西方法学主要有“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还有“社会法学派”。资产阶级这些法学或者法学流派，反映了资产阶级不同时期的

要求,他们的主张、观点从根本上说是唯心的,不科学的。但是他们中间也有一些合理的因素,而这些合理的因素已经被马克思主义法学吸收并加以改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思想上一个革命的变革,因为自从有了马克思主义以后才产生了历史唯物主义,才从历史唯心主义中解脱出来,能够科学地认识法律现象。马克思主义法学批评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当中一切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指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从而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针,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与党性是一致的。所谓党性,就是我们研究法律现象是为工人阶级、人民群众的解放事业、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作为科学性,就是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客观世界。只有真正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才能够科学地认识世界,而科学地认识世界,实事求是地认识法律现象,也正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利益所要求的。这在资产阶级法学是做不到的,因为资产阶级的利益跟社会发展的进程,在一定阶段会产生不可解决的矛盾。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着人类历史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有着原则性的区别。这一点我们不能有丝毫的含糊,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可以批判地借鉴剥削阶级法学中的一些合理的进步因素。

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内部分成许多分支。关于法学的分类,不同的学派,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分法。根据我们现在的认识,觉得我国的法学可分成六大类:一类是

理论法学，比如法学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法社会学、比较法学、法律控制论等；第二类是法律史学，比如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等；第三类是国内的部门法学，比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等；第四类是外国法学，这是研究外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比如美国刑法学、英国宪法学、苏联民法学等；第五类是国际法学，研究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比如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现在又逐渐发展的国际刑法学等；最后一类就是法学与其它学科之间的边缘科学、比如犯罪学、刑事侦察学、法医学、法律心理学，司法统计学等。在这些类别中，有一门科学就是我们今天讲的法学基础理论，它属于理论法学，它研究的不是某一国家的法，不是某一种法律现象，也不是仅仅研究某一个时期的法律现象，而是把法律这个上层建筑，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它的产生、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研究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我们不仅了解法的一般规律，还要知道在我们国家的具体表现。我们要研究法的本质、起源、发展的规律以及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为了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学会更好地使用法律武器，以及怎样正确地发挥它的作用的条件。所以，法学基础理论，是一门概括性的法律学科，它在整个法学思想体系中占有基础理论的地位；它研究的是各个法学分支共同性的问题；它涉及的往往是一些方针性的、战略性的、带有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它阐明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基本范畴以及有关的基本知识，这就决定了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性。多年来的经验

教训告诉我们,如果理论上模糊不清,就必然导致政治上的摇摆、行动上的盲目。关于这一点列宁同志讲的很清楚,他说:

“他们如果不先解决一般的问题,就去解决个别的问题,那么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一般的问题。而在某一个场合盲目地碰上这些问题的话,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政策发生恶劣的动摇和丧失原则性。”(《列宁全集》第12卷第476页)列宁主张把一些根本性的问题,理论性的问题,原则性的问题列入伦敦代表大会,而孟什维克当时反对这样做。法学基础理论讲的就是法学中的一些一般性问题、共性问题,带有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原则性问题。如果我们在这些问题上没有清醒的认识,而是一些模糊的概念,那必然不自觉地会遇到这些一般的问题,而一旦遇到这些问题的话,就会政治上动摇,甚至丧失原则性。比如现在有些青年学生上街游行就遇到了这些一般性问题,比如什么是民主,什么是专政,什么叫暴力,什么叫自由,怎样看待法的本质等。在这种情况下不自觉地碰到这些一般性的问题,就导致了政治上的摇摆。我们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历史的经验,也是我们的人民,我们的国家取得新的胜利的根本保证。所以学好法学基础理论是学好部门法、学好具体的法律规定的一个基础,而且还是提高我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必要前提,是提高我们执行国家法律的自觉性的必要前提。我们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在一般性的理论问题上搞清楚了,就能够提高我们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自觉性。学好法学基础理论,是学好部门法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要发展也必须从部门法吸取营养,法学基础理论联系实际很多情况下是要通过部门法的中介。

学习法学应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和正确的方法,我认为正

确的态度，一是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所谓正确的方法就是采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学会使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来分析问题。

二、什么是法

什么是法？这也是法学里面根本的、核心的、带有共同性的问题，带有方法论性质的问题，只要你研究法，就会遇到这个问题。在讲什么是法之前先讲一下什么叫社会？什么叫社会调整？怎样产生社会调整？

（一）社会、社会调整和法律调整。

社会就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整体。也就是说，社会是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联系的一个群体。而这个群体得有生产，有生产就得有秩序。我们知道同一定的生产力相适应就要有一定的生产关系，主要是所有制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必须表现为一定的社会秩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也就是马恩全集第二十三卷第894页），讲过一段话：“这种规则或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形式，因而使它相对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形式，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他就会作为习惯或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做为文明的法律加以神圣化”。我们由此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点是社会的这种规则比如社会中行为规则、阶级社会的法律规则、一般的道德规范或者社会秩序这些东西不是神赐予的，不是上帝给的，也不是人们脑子里固有的，而是社会本身的属性。社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力，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秩序。第二点是有社会就有一定的社会组织，有一定的社会组织，就有一定的社会秩序。这一点恩格斯在《论权

威》那篇文章中讲得很清楚，有社会就得有一定的权威就得有一定的秩序，就得有一定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它是规范人们行为的，把人们的行为引向某一个方向，通过调整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任何一种社会都必须有一定的社会调整措施，这是社会本身的需要，社会本身的一个属性。

人们对社会的调整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我们把它叫做“个别调整”，这是最早出现的一种社会调整措施。个别调整就是使用一种针对具体人、具体情况的一种行为方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一次性调整。比方说我们一般的、个别性的行政命令，就属于这种调整。这种调整产生得最早，是最简单的一种社会调整。另一种社会调整措施叫做“规范性调整”，这是社会调整发展到一定时期才产生的一种社会调整措施，也就是说，当个别调整进行了多次，人们总结了经验，多次的反复就成了习惯，成了传统，就产生了一种规范的调整。所谓规范性调整，就是使用一种一般的行为规则，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的一种调整。原则上说，使用这两种调整方法都可以达到一定的目的，但是两种方法的情况却不一样，个别调整的最大可取之处，在于他能够针对具体情况，做出具体的处理。个别调整的不足之处，在于问题每一次都得重新提出，重新解决，因此，缺乏一个统一普遍的秩序。这一缺点容易给主观主义、任意性开方便之门，。规范性调整有他的优点，它可以建立一个统一的、普遍的秩序，特别是规范性调整里面任何一种规范都带有一种价值的判断。赞成还是反对，是好还是坏？带有了价值的判断，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规范性调整的缺点是不可能充分考虑到每一个个别情况的特点，做出针对个别情况的处理。人类在实践中，早在原始社会末

期已经总结出了经验，就是把这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即有规范性调整，也有个别调整，规范性调整加上个别调整，可以发挥规范性调整的长处，也可以弥补规范性调整的不足。比如原始社会的氏族首长，他在处理问题的时候根据氏族长年来形成的习惯——这是规范，然后再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决定。所以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经出现了类似我们现在的审判活动，这是法律调整的萌芽。

社会调整本身有他一系列发展的规律性，其中有一个规律就是：社会生活越复杂，社会调整也越趋于完善，而且社会调整还要分成相对独立的系统。原始社会的那种社会调整系统没有什么内部划分，什么宗教问题、道德问题、生物学上的要求、生产上的要求等混杂在一起。但是社会到了文明时代，到了阶级社会，就出现了各种社会调整系统相对独立出来，比如道德成了一个独立系统，宗教显然与道德有联系，但又单独出来了。社会团体习惯又出现了新的社会调整系统——法律调整系统，出现了法律调整。法律调整这种方式是原始社会所不知道的，尽管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已经有了法律调整的萌芽。法律的产生是跟国家的产生紧密相联，而国家法律调整的产生又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阶级、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私有制的出现相联系。法律调整实质上是利用国家权力的一种调整、运用国家权力来处理事务的调整。法律调整是一种阶级的调整，带有阶级倾向性的调整。有一种说法认为，原始社会就产生了法，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不科学的，既不符合历史事实，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当然，我们并不反对这种提法，因为原始社会已经有了法的萌芽或雏形，任何事物的发展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经过长期的准备，一定量的演变或部分的质变，最后才有了一个

新的质的变化。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这篇文章中有一段话，讲得很清楚，这段话大体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就产生了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交换和分配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必然会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构，就是公共权力，即国家。这个地方翻译的不太好，“随着”这个字容易使人误解。“随着”应该翻译成“伴随着”或者“与法律产生的同时”。因为翻译成“随着”，有人就认为是先有了法律，后有了国家，理解为“跟随着”就错了。实际上恩格斯这里讲的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必然有一个维护法律为自己职责的机构——国家。这两个东西是同时产生的，是社会发展的同一个历史过程的两方面的不同表现。社会生产力发展了，分工产生了，交换发达了，阶级分化了，氏族组织逐渐演变为国家，氏族的习惯也逐渐演变为法，而且有些新的法律规范产生，这是同一个社会发展过程的两个方面的不同表现，是同时的。有的人还认为在没有国家时候的原始社会，法律就有了，而且原始社会的法律还是没有阶级性的法律，这就错了，这是错误地理解了恩格斯的原话。

（二）法的外部特征。

法的外部特征，简单地归结为一句话，是我们头脑里的“法律”概念，体现为国家制定的或认可的。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国家承认它有法律效力的一种行为规则。另外，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由于他是国家制定、认可的，所以它就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国家的命令。比如说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它体现了资产阶级国家要求人们怎样做，禁止人们怎样做，允许人们怎样做；社会主义国家法律，

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要求人们怎样做，禁止人们怎样做，允许人们怎样做。因为法是国家的意志，国家的命令、国家的指示，所以就必然要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谁要违反了就会受到国家的制裁。法律的外部特征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就与道德区别开了。当然国家可以提倡一种道德，但道德不一定是国家制定的，也不一定是国家认可的，道德也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主要是依靠人们的内心的信念和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实施，这是很大的区别。法的这个外部特征，就把法律行为规则，同其它非法律行为规则区别开来。如果脱离法律与国家的联系，就会混淆法律规范与非法律规范的原则界线。比如我们现在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如果你混淆了法律规范与非法律规范的原则界线，就会把人家仅仅是违反道德而做为违法来处理。或者说把违犯了法律当做违反一般的道德来处理，那就是破坏了法制，是不对的，不利于加强法制，不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纠。这一点在概念上不能搞混了，是道德问题不能用法律处理，违法的问题也不能用其它措施处理。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人们的行为规范可以分成两大类，一大类叫做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是解决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解决人如何使用劳动工具、解决人与劳动对象的关系的，它是自然科学的成就，自然规范本身是不带有阶级性的。另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这种规范叫做社会规范，社会规范里面又有多种多样，调整党内关系问题；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问题，用国家制定的强制命令、法律、法规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是法律问题。所以法律规范

只是社会规范中的一种。但是技术规范与社会也有联系，技术规范发展到现代已经不单单是个个人问题，违反了操作规程往往会给社会带来很大危害。因此，社会就要用自己的手段保证人们遵守这种技术规范，使这种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属性，或者是规定一种法律义务，让人们遵守这种技术规范，这就叫做技术法规，技术法规除了它原来的反映人与自然的自然属性以外，又加上了一种人与人关系的社会的属性，特别是当它成为社会规范，当它经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时，它就成为法律规范，具有法律规范的属性，所以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他的特殊点从外部来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且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这样一种社会规范。法还是反映国家意志的，体现了国家的命令和指示的，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法是通过规定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发展、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这种规范是同人民的权利、义务紧密相联，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有什么权利，也就是他能够做什么，有什么义务，也就是他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通过规定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手段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一定的阶级、一定的社会集团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这是历代剥削阶级法学家们没有能够科学地解决的问题。有的说，法的本质是神的意志的体现，神的指示，神的启示；有的说法是一种健全的理性，永恒的正义的体现；有的说是民族的精神。种种说法都没有科学地解决法的本质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是与马克思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相联的。马克思是在分析国家与法这种社会现象的过程中，解决了从历史唯心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的过渡，阐

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所以，这个问题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得到了科学的回答。当然，这也是我们认识法这种社会现象的基本原理。当我们研究具体的法律现象的时候，需要正确地运用这个基本原理。

那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本质是什么呢？对此马克思、恩格斯有很多论述，但是比较集中的是反映在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写的《共产党宣言》这篇著作中，当他们谈到资产阶级法的时候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3页）这段话讲的是资产阶级观念，但也谈到了资产阶级法，他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认识法这种上层建筑现象的一个基本原理。所以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都认为这句话给我们提供了认识法的本质的基本原理。根据这个原理来看任何法，都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个意志的内容又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句话集中地讲了法的两个最重要的本质特征，一个是它的阶级意志性，指出他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一个是他的物质制约性，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被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而这两点又是紧密相联的。

剥削阶级思想家，曾经讲过关于法的本质、法的特征的许多话，但从来没有一个人能够指出这两点。剥削阶级法学家承认法是国家的意志，但是他们认为这种国家意志是一种健全的理性或者是民族的精神，或者仅仅是一种公共的意志，没有指出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这里一针见血的指出：是的，法律的这种国家的规范性文件，是国家的意志，但这

些还不是实质的问题，问题是国家的实质是什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国家是统治阶级实行他的政治统治的工具。在国家内掌握国家统治权力的是一定的阶级。所以，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公共意志，也不是什么健全的理性，也不是什么民族精神。但是指出这一点还不够，那么这个意志究竟决定于什么？意志不是随意的，他是被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归根结底统治阶级意志，总是要反映它赖以生存的那种经济关系、那种所有制关系、那种生产关系；法总是反映一定经济基础的要求。它是一种上层建筑现象，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上层建筑的原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这里的运用。所以我们理解法的本质，首先要理解法的阶级意志性。这里有两点应特别注意，一点：有人提出，你说法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国家掌握政权的是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国家掌握政权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也是对全社会有利的，比方资本主义国家也给工人一些权利和自由哇！有人还引用列宁的话说：“宪法是阶级对比关系的反映，阶级力量的对比在法律当中就一定打上被统治阶级的烙印”。所以把他们得出结论认为被统治阶级的要求，统治阶级也不得不答应一些，所以法律里面不光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有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有的还反映被统治阶级的要求或利益。这个看法是不对的。就一般情况来说，即使是资本主义社会他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斗争做出些让步，这个让步本身是有一定目的的，目的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保持他的政治统治，解除被压迫阶级斗争的一种手段，而不是搞阶级调和，这种让步本身就是由统治阶级做出来的，

就体现了他的意志、他的目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仍然是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有时作出让步也是虚假的欺骗群众，有时是不得不这样做，不然他的统治就不稳固，但是不管他怎么让步，也绝不会危及他们的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考虑到各种情况也可以在有些问题上作出一定妥协，一定的让步，但是这样妥协让步也还是反映了我们的意志，比如说，我们根据原则性和灵活性相合的方针，可以采取一国两制办法解决香港问题，这个一国两制也是我们的意志的反映。所以从根本上说，法还是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点，有的人说，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那么封建社会的皇帝出言就是法律，那不是他个人的意志吗？怎么能说是统治阶级意志呢？还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某一个政党掌握了政权，就有可能对某一部分人有利，另外一个政党掌握了政权，他就有可能对另外一些人有利些，那怎么说他是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呢？这个问题也应该从根本上来看，法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这是个规律，这是个必然。但是法确实有的时候偏离统治阶级意志，甚至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具体的法律，具体的规范有时候可能对某一个统治阶级当中的某一个集团的利益重视一些，另一个集团的利益差一些，但是无论如何摆动，统治者不可能置他本阶级的利益而不顾，如果他根本不顾本阶级的利益而胡作非为，自己想怎么立法就怎么立法，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的统治肯定不会长久，统治阶级就会通过曲折的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国内的斗争、国外的斗争，最终被换下去，找一个更适合统治阶级意志的人来进行管理，进行统治。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多得很。唐太宗总结了隋炀帝的经验教训得出一条叫做“水可载舟，也可